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b>专项审核报告</b>	
-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 2021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BJAB1042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专项审核了后附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管理层编制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中粮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减值测试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减值测试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粮资本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及查阅相关专家工作成果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粮资本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粮资本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粮资本或中原特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中原特钢获准以持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装备）100%股权）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有限）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本有限64.51%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公司向资本有限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资本有限35.49%股权。

2019年1月7日，资本有限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有限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资本有限的唯一股东。

### 二、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及相关承诺情况

#### （一）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0004GZWB2018004）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1号），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18,567.61万元。根据相关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18,567.61万元。

#### （二）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粮集团及资本有限的其他股东就减值补偿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三、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次重组交易签订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中粮资本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东洲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0623 号）。前述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2,361,764.67 万元，考虑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 2,448,664.67 万元。

（二）东洲公司根据资本有限业务特点及评估准则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已向东洲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东洲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东洲公司在不违反资产评估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重大资产重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结果的可比, 需要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不应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如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存在重大不一致, 则需及时告知中粮资本并在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 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对比了两次资产评估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 公司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 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 2,448,664.67 万元, 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 2,118,567.61 万元, 未发生减值。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 提供财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等服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承接会计、税务、法律、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等业务; 拓展经营业务, 但不得以非正常价格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提供审计、法律、税务等服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开展经营业务, 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凡清  
 Full name: Yan Jinq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71-05-0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232330710506401  
 Identity card No.: 232330710506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0000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0005

检验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01-10-3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Beijing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单位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0000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0005

检验日期: 2009年3月30日  
 Date of Renewal: 2009-3-3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Beijing CPAs



姓名: 杜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6-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7062937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005957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Firm: \_\_\_\_\_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杜伟  
 身份证号: 110101560005

年 月 日